附件2

桐柏县民政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责任科室 | 拟调整情况 | 拟调整原因 | 备注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2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修改责任股室  2、修改依据 |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修改责任股室  2、修改依据 |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修改责任股室  2、修改依据 |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 原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6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其他职权 | 区划地名股 | 1、修改依据  2、修改职权类别 | 依据《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原依据：《《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五条第二款：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2、原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7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0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1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2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 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 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三十三 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 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13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1、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2、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5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6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17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21 |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 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行政处罚 |  | 取消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
| 23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24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 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25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1、依据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  2、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26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1、依据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  2、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原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30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 | 行政给付 |  | 取消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
| 31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给付 |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健全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1〕105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股 | 1、修改依据 2、修改名字 | 1、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原依据：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 38 | 特困人员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行政确认 |  | 下放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社会救助审核确定权限下放至乡镇（集聚区）的通知 |  |
| 39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行政确认 |  | 下放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社会救助审核确定权限下放至乡镇（集聚区）的通知 |  |
| 4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行政确认 |  | 下放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社会救助审核确定权限下放至乡镇（集聚区）的通知 |  |
| 44 | 慈善组织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 行政确认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1、修改责任股室名称  2、修改依据 | 1、依据依据桐编【2024】14号关于调整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  2、依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 原责任股室名称：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46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 因《地名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导致部门行政职权发生变化，需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 其他职权 |  | 划出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53 | 县、市辖区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第八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 其他职权 | 区划地名股 | 修改依据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原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第八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
| 54 |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 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 其他职权 | 区划地名股 | 修改依据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原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
| 55 |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城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其他职权 | 区划地名股 | 修改依据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城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  遵循下列规定：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  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  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
| 58 | 大型建筑物及居民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 因《地名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导致部门行政职权发生变化，需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 其他职权 |  | 划出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47 | 慈善信托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 其他职权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修改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51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之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其他职权 |  | 取消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
| 5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其他职权 |  | 取消 | 依据南阳市民政局文件（宛民﹝2023﹞70号）《关于印发〈县级民政机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其中修改依据、修改名称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原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拟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可不填责任科室。 | | | | | | | |